

关于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 15-01、 15-03 等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 2019 年第 14 次局长办公会会议审批通过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 15-01、15-03 等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5-01-01	W	仓储用地	13141	1.5-2.5	-	规划
15-01-02	GIC1	行政管理用地	20017	-	-	规划
15-03-01	W	仓储用地	30282	1.5-2.5	-	规划
15-03-02	GIC1	行政管理用地	13535	-	-	规划
-	S2	城市道路	172	-	-	-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

2019年11月18日